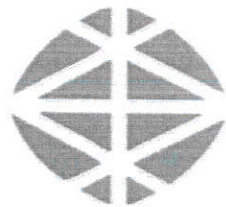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  
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0915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5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131020001202300896  |
| 合同编号:   | 东洲评委(202301136)号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东洲评报字【2023】第0915号  |
| 报告名称: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3,800,0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3年04月25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朱淋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130020<br>张悦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00090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范围清单以及盈利预测由委托人、委估资产所在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组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评估业务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组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

### (目录)

|                                  |    |
|----------------------------------|----|
| 正文.....                          | 7  |
| 一、 委托人、委估资产所在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7  |
| 二、 评估目的.....                     | 10 |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4 |
| 五、 评估基准日.....                    | 14 |
| 六、 评估依据.....                     | 14 |
| 七、 评估方法.....                     | 16 |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5 |
| 九、 评估假设.....                     | 27 |
| 十、 评估结论.....                     | 28 |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9 |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1 |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32 |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 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0915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评估对象：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评估范围：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被合并方的资产组账面金额合计为381.99万元。应分摊至资产组100%的商誉金额为15,980.23万元，含商誉合并报表的公允价值为16,362.22万元，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次选取资产组公允价值并减处置费用的净额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经过评估，在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38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仅在委托人编制基准日财务报告时使用有效。



我们提示委托人关注：

评估对象未来实际经营情况若与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批准的未来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未能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是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预期要求，导致未来经营规划最终无法落实，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将会失效。

本评估报告结论 仅供委托人分析相关商誉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减值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恰当使用评估结论。

特别事项：

1、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所在单位租赁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广东五星玩具有限公司       |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之房地产           | 9,800.00  | 2019.04.16 至<br>2024.04.15 | 仓储 |
| 汕头市澄海区柏源玩具厂      | 汕头市澄海区金鸿公路鸿利工业区中粤产业园厂房第8层 | 3,600.00  | 2022.08.01 至<br>2025.07.31 | 仓储 |
|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越秀区东风路745号2005            | 449.7     | 2021.12.16 至<br>2023.12.31 | 办公 |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委估资产所在单位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1日，美奇林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XQ47623010116-DK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合同期限为5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XQ47623010116-BZ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25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2、未决诉讼情况：

2019年6月10日，美奇林与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百货”）签订《零供合作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双方合作事项，并于2020年11月3日签订《零供合作合同续签协议》，约定将《零供合作合同》有效期延展至2022年2月28日。自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宝能百货拖欠货款合计139,143.01元，经美奇林多次催收无果，美奇林于2021年12月14日对宝能百货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案已于2022年3月开庭审理，庭审后因美奇林拟追加三家合作门店为共同被告，故于2022年6月2日申请撤诉，拟另案起诉处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准许本案撤诉。2023年2月2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就美奇林与杭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宝能百货”）、无锡宝万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宝万百货”）、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能百货”）及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中山市汇丰城分店（以下简称“广州宝能百货汇丰城店”）、宝能百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宝能百货、无锡宝万百货分别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美奇林支付货款27,221.81元及利息、43,944.31元及利息，广州宝能百货汇丰城店及广州宝能百货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美奇林支付货款67,976.89元及利息，宝能百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5月7日，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华”）拥有日本圆谷公司系列影视作品及角色在中国大陆著作权的独占许可，其认为美奇林采购并向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兽勇士”系列玩具侵犯其对奥特曼美术作品享有的发行权，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包含美奇林在内的5名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包含美奇林在内的三名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1）粤0104民初4174号”判决书，判决由美奇林对本案被告应向原告赔偿的500万元赔偿数额中的35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美奇林已针对一审判决事项提起上诉。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5月6日出具《关于第19240349号“美奇林科技 MECHELEN M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0000119906号）（裁定内容为：裁定争议商标在“积木（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于2021年6月21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19906 号《关于第 19240349 号“美奇林科技 MECHELEN M 及图” 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受理该案件并通知美奇林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美奇林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  
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3】第 0915 号

正文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委估资产所在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98）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廖志远

注册资本：34263.450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玩具销售，玩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制造，服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铸造机械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所在企业概况

### 1.所在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美奇林）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2005房

法定代表人：廖志鹏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8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模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软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所在单位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5,000.80 | 100.00  |
|    | 合计           | 5,000.80 | 100.00  |

## 2.所在企业的经营业务情况

美奇林为全国性的玩具运营商，经过多年的发展，美奇林与超市、百货公司、社区店等各类型的零售渠道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大润发、华润万家、卜蜂莲花、永旺等，上述零售门店全国主要区域均有分布，由于受玩具行业整体销售下降的影响，委估资产所在单位连续两年亏损。

## 3.所在企业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623.95 | 6,863.35  |
| 营业利润 | -1,751.26 | -5,876.73 |
| 净利润  | -1,309.51 | -6,664.48 |
| 资产总额 | 22,654.70 | 13,948.70 |
| 负债总额 | 3,496.52  | 3,654.02  |
| 净资产  | 19,158.18 | 10,004.95 |

以前年度数据摘自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基准日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的账面金额系经过审计机构初步审计，但尚未最终出具审计报告的数据。

委估资产所在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主要税率情况如下：

| 税目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  | 1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或 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缴纳的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             |       |
|-----|-------------|-------|
| 印花稅 | 銷售合同及採購合同金額 | 0.03% |
|-----|-------------|-------|

###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除了委托人、相关监管单位以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需要对委托人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合并财务报告的需要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即为该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提供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范围为归属于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被合并方的资产组账面金额合计为381.99万元。应分摊至资产组100%的商誉金额为15,980.23万元，含商誉合并报表的公允价值为16,362.22万元，上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科目名称           | 资产组账面值        | 还原至100%的商誉账面值 | 资产组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公允价值 |
|----------------|---------------|---------------|------------------|
| 固定资产           | 281.38        | -             | 281.38           |
| 无形资产           | 1.88          | -             | 1.88             |
| 长期待摊费用         | 98.73         |               | 98.73            |
| 分摊在资产组中的商誉     | -             | 15,980.23     | 15,980.23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金额合计 | <b>381.99</b> | 15,980.23     | <b>16,362.22</b> |

### （二）商誉形成、变动和资产组确定的过程

#### 1. 商誉形成的原因和过程

2018年05月，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8年8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8]第0354号《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于收购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4,200.00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4,000.00万元。

上述收购完成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收购日的判断、收购日公允价值的确定、合并对价的确定、商誉的计算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形成商誉326,015,835.10元。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系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产生。

## 2.商誉金额变动的情况

2021年，根据东洲评报字【2021】第0746号评估报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金额15,796,537.92元，减值后的商誉金额为310,219,297.18元。

2022年，根据东洲评报字【2022】第0767号评估报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金额15,041.7万元，减值后的商誉金额为15,980.23万元。

### （三）直接归属于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的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 1.设备类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委估资产所在单位设备包括车辆及电子设备，账面净值281.38万元。主要有：工作站、服务器、电脑、打印机等。

经核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购置发票和合同权利人为委估资产所在单位。现场勘察，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在用设备和仪器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委估资产所在单位拥有的外购软件明细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日期      | 原始入账价值    | 账面值       |
|----|------|-----------|-----------|-----------|
| 1  | 金蝶软件 | 2015/9/30 | 62,687.31 | 18,814.46 |

(2)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委估资产所在单位拥有的商标明细如下：

| 序号 | 注册证号      | 核定服务项目类别 | 名称                | 有效期                    |
|----|-----------|----------|-------------------|------------------------|
| 1  | 9391384   | 28       | MCL               | 2012.06.21-2022.06.20  |
| 2  | 20104712  | 28       | 熊孩岛               | 2017.07.14-2027.07.13  |
| 3  | 20136221  | 35       | 熊孩岛               | 2017.07.21-2027.07.20  |
| 4  | 20104747  | 28       | 图形                | 2018.06.14-2028.06.13  |
| 5  | 20104746  | 28       | 图形                | 2018.06.14-2028.06.13  |
| 6  | 20136228  | 35       | 图形                | 2017.07.21-2027.07.20  |
| 7  | 20136469  | 35       | 图形                | 2017.07.21-2027.07.20  |
| 8  | 19656037A | 41       | SQ SUNKID CULTURE | 2017.08.14-2027.08.13  |
| 9  | 19655711  | 28       | SQ SUNKID CULTURE | 2017.06.07-2027.06.06  |
| 10 | 15318257A | 28       | 星奇                | 2015.12.07.-2025.12.06 |
| 11 | 10843289  | 28       | 宝宝沐浴乐园            | 2013.07.28-2023.07.27  |
| 12 | 10790010  | 28       | 图形                | 2013.06.28-2023.06.27  |

(3)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委估资产所在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专利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
| 1  | 宠物球            | ZL201620391134.5 | 实用新型 | 2016/5/4   | 2016/10/5  |
| 2  | 玩具车转向的舵机精准控制装置 | ZL201620391132.6 | 实用新型 | 2016/5/4   | 2016/10/5  |
| 3  | 汽车积木           | ZL201630358166.0 | 外观设计 | 2016/7/30  | 2017/5/31  |
| 4  | 垃圾分类玩具         | 202120279948.0   | 实用新型 | 2021/2/1   | 2022/01/07 |
| 5  | 能量循环积木         | 202120279947.6   | 实用新型 | 2021/2/1   | 2021/10/29 |
| 6  | 透明汽车积木         | 202120279925.X   | 实用新型 | 2021/2/1   | 2021/10/08 |
| 7  | 积木装载机          | 202120279941.9   | 实用新型 | 2021/2/1   | 2021/11/09 |
| 8  | 一种可释放救生艇的玩具轮船  | 202120278947.4   | 实用新型 | 2021/2/1   | 2021/11/02 |
| 9  | 行走的音乐魔盒        | 202120279942.3   | 实用新型 | 2021/2/1   | 2021/10/08 |
| 10 | 高压气泵水弹枪        | 202120278982.6   | 实用新型 | 2021/2/1   | 2021/11/12 |
| 11 | 电子玩具           | ZL201610110847.4 | 发明专利 | 2018/2/29  | 2018/11/09 |
| 12 | 儿童智能互动教育机器人    | 202021473380.8   | 实用新型 | 2020/07/23 | 2021/4/27  |



|    |               |                  |      |            |            |
|----|---------------|------------------|------|------------|------------|
| 13 | 一种电动型的鸡蛋玩具    | 201821125070.X   | 实用新型 | 2018/0717  | 2019/04/19 |
| 14 | 一种新型的魔法称玩具    | 201821125123.8   | 实用新型 | 2018/0717  | 2019/04/19 |
| 15 | 一种带有语音识别的猪型玩具 | 201821125200.X   | 实用新型 | 2018/0717  | 2019/04/19 |
| 16 | 一种玩具音乐树       | 201821125122.3   | 实用新型 | 2018/0717  | 2019/04/19 |
| 17 | 一种手动型的鸡蛋玩具    | 201821125121.9   | 实用新型 | 2018/0717  | 2019/04/26 |
| 18 | 一种新型甲壳虫玩具     | 201821125204.8   | 实用新型 | 2018/0717  | 2019/04/26 |
| 19 | 模块化电子透明积木     | CN202021471050.5 | 实用新型 | 2020/07/23 | 2021/05/07 |
| 20 | 一种防撞遥控玩具车     | CN202021473534.3 | 实用新型 | 2020/07/23 | 2021/04/27 |
| 21 | 一种移动钢琴        | CN202021471051.X | 实用新型 | 2020/07/23 | 2021/04/27 |

(4)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 委估资产所在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明细

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日期         |
|----|---------------------------|---------------|------|------------|
| 1  | 居家宝贝教学管理软件 V1.0           | 2016SR187961  | 原始取得 | 2016/07/20 |
| 2  | 居家宝贝智能娱乐互动系统 V1.0         | 2016SR267620  | 原始取得 | 2016/09/20 |
| 3  | 自动驾驶玩具车 APP 操作系统 V1.0     | 2016SR267615  | 原始取得 | 2016/09/20 |
| 4  | 遥控宠物球控制系统 V1.0            | 2016SR267824  | 原始取得 | 2016/09/20 |
| 5  | 命运测算器软件 V1.0              | 2017SR192352  | 原始取得 | 2017/05/19 |
| 6  | 滑板运动员智能控制系统 V1.0          | 2017SR192270  | 原始取得 | 2017/05/19 |
| 7  | 会讲故事的娃娃语音控制系统 V1.0        | 2017SR192812  | 原始取得 | 2017/05/19 |
| 8  | 新型遥控飞碟控制系统 V1.0           | 2018SR1044962 | 原始取得 | 2018/12/20 |
| 9  | 智能玩具车手机蓝牙遥控系统 V1.0        | 2018SR1047364 | 原始取得 | 2018/12/20 |
| 10 | 亲子编程机器人 APP 控制系统 V1.0     | 2019SR0041586 | 原始取得 | 2019/01/14 |
| 11 | 具有光电显示及语音功能的遥控陀螺控制系统 V1.0 | 2019SR0041592 | 原始取得 | 2019/01/14 |
| 12 | 仿生毛毛虫手机 APP 智能控制系统 V1.0   | 2019SR0041599 | 原始取得 | 2019/01/14 |

(5)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 委估资产所在单位拥有的无形资产—作品著作权明细

如下:

| 序号 | 作品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登记日期       |
|----|------|----------------------|------|------------|
| 1  | 熊孩岛  | 国作登字-2017-F-00475904 | 原始取得 | 2017/06/14 |

截止评估基准日, 上述无形资产权属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于基准日摊销正常。

上述资产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商誉经由委托人确定并与经审计机构确认的资产组范围一致。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的账面金额系经过审计机构初步审计、但尚未最终出具审计报告的数据。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所涉及的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以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指评估对象在现有经营管理、使用安排和运营模式下，评估对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较高者。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委托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要求确定。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2.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3.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7.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8.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中评协(2020)38号)

###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2. 著作权(版权)证书;
3. 商标注册证书;
4.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5.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四) 取价依据

1. 企业申报的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明细表;
2. 企业提供的资产组对应的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数据;

3. 企业提供的行业分析资料及其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相关资料；
4. 《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5.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6. 企业提供的经其管理层批准的未來经营现金流量预测数据；
7. 委估资产所在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8.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A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基准日初步审计数据；
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会会计部2018年11月）；
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
5.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7. 其他参考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概述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该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资产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 21 条 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2.依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与以前期间的保持一致，除非有证据显示变更新的评估方法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更具代表性，或原有的评估方法不再适用。

我们注意到，该资产组以前的减值测试方法采用的是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算方法。

3. 本次评估过程中我们取得了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未来预测数据资料，在对预测数据的可靠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我们选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方法对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计算；经测算，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测算结果低于账面值，故本次增加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净额法进行测算。

该资产组目前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该部分资产容易出售，因此考虑使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进行计算。

经与公司管理层、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1. 整个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和交易活跃市场，也无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故无法通过市场法途径来确定该资产组整体的公允价值。

2.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 19 条，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根据企业以市场参与者的身份，对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运营做出合理性决策，并适当地考虑相关资产或者资产组内资产有效配置、改良或重置前提下提交的预测资料，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

分析及计算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本次评估中，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参照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确认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然后扣减处置费用，以此计算资产的可回收价值。

根据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资产组最终的可回收价值。

###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1. 评估模型

本次对资产组选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 A$$

其中：P：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F_i$ ：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g：永续增长率；

A：初始营运资金，资产组对应的营运性流动资产-资产组对应的营运性流动负债

#### 2. 主要评估参数的选取：

##### （1）未来预测、收益期限的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企业管理层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

本次评估，企业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 5 年各年的现金流量进行了预测，并认为现有的管理模式、行业经验、销售渠道、产品更新能力等与商誉相关的其他可辨认资产可以持续发挥作用，其他资产可以通过简单更新或追加的方式延长使用寿命，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 5 年后达到稳定并保持，实现永续经营。该财务预算得到了企业管理层批准。

##### （2）折现率的确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在资产减值测试中估算资产预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具体计算税前折现率时，我们先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得出税后口径的折现率，然后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础相一致。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即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基本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varepsilon$ ：特定风险报酬率；

$\beta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 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beta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2.1) 无风险利率 $R_f$ 的确定：根据国内外的行业研究结果，并结合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要求，本次无风险利率选择最新的十年期中国国债收益率均值计算。数据来源为中评协网上发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

国债收益率曲线是用来描述各个期限国债与相应利率水平的曲线。中国国债收益



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

考虑到十年期国债收益每个工作日都有发布，为了避免短期市场情绪波动对取值的影响，结合本公司的技术规范，按照最新一个完整季度的均值计算，每季度更新一次，本次基准日取值为 2.79%。

(2.2) 市场风险溢价 (MRP, 即  $R_m - R_f$ ) 的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 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我们利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得到市场风险溢价。

$R_m$  的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市场指数计算收益率。

指数选择: 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 同时考虑到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因为修正了样本股分红派息因而比沪深 300 指数在计算收益率时相对更为准确, 我们选用了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计算收益率。基期指数为 1000 点, 时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跨度: 计算时间段为 2005 年 1 月截至基准日前一年年末。

数据频率: 周。考虑到中国的资本市场存续至今为 30 年左右, 指数波动较大, 如果简单按照周收盘指数计算, 则会导致收益率波动较大而无参考意义。我们按照周收盘价之前交易日 200 周均值计算 (不足 200 周的按照自指数发布周开始计算均值) 获得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平均方法: 我们计算分析了算数和几何两种平均年化收益率, 最终选取几何平均年化收益率。

$R_f$  的计算: 无风险利率采用同期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数据来源同前)。和指数收益率对应, 采用当年完整年度的均值计算。

市场风险溢价 (MRP,  $R_m - R_f$ ) 的计算:

我们通过上述计算得出了各年度的中国市场风险溢价基础数据。考虑到当前我国经济正在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增速逐渐趋缓, 因此我们采用最近 5 年均值计算 MRP 数值, 如下:

| 期间 | 社会平均收益率 | 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 MRP, $R_m - R_f$ |
|----|---------|------------|------------------|
|    |         |            |                  |

|        |        |       |              |
|--------|--------|-------|--------------|
| 均值     |        |       | <b>6.87%</b> |
| 2022 年 | 9.71%  | 2.77% | 6.94%        |
| 2021 年 | 9.95%  | 3.03% | 6.92%        |
| 2020 年 | 9.90%  | 2.94% | 6.96%        |
| 2019 年 | 9.87%  | 3.18% | 6.69%        |
| 2018 年 | 10.48% | 3.62% | 6.86%        |

即目前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约为 6.87%。

(2.3) 贝塔值 ( $\beta$  系数) 的确定: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 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 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 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beta$  系数 (即  $\beta_t$ )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的可比性, 最终选择 4 家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 我们在其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到该 4 家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0.6670$ 。

$\beta$  系数数值选择标准如下:

标的指数选择: 沪深 300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3 年

收益率计算方法: 对数收益率

剔除财务杠杆: 按照市场价值比

D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 E 根据基准日的股票收盘价对应的市值计算。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702$ 。

(2.4) 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的确定: 我们在综合考虑委估企业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及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 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我们经过分析判断最终确定特定风险报酬率  $\epsilon$  为 4.6%。

(2.5) 考虑到企业的利率评和市场利率差异不大, 处于合理的范围, 因此本次选

取被评估企业的实际债务利率。

(2.6) 资本结构的确定：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折现率独立于企业的资本结构以及为购买资产所采用的筹资方式、因为预期从资产中获得的未来现金流量独立于企业购买资产所采用的筹资方式。”本次采用目标资本结构。

依据国际会计准则 IAS36 BCZ85 列示，“理论上，只要税前折现率是以税后折现率为基础加以调整得出的，以反映未来纳税现金流量的时间和特定金额，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应当是相同的。”基于上述国际会计准则原则，本次通过对税后折现率（WACC）采用单变量求解的方法计算出税前折现率：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 \sum_{i=1}^n \frac{F_{t_i}}{(1+r_t)^i} + \frac{F_{t_n} \times (1+g)}{(r_t-g) \times (1+r_t)^n}$$

式中： $F_i$ ：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量；

$r$ ：税前折现率；

$F_{t_i}$ ：第  $i$  年的税后现金流量；

$r_t$ ：税后折现率。

### (3) 永续增长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 (四)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

### 1. 固定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end{aligned}$$

#### (1) 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 + \text{运杂费(不含增值税)} \\ &+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 + \text{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 + \text{资金成本} \end{aligned}$$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 ①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 ②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

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2) 运输车辆设备

###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

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2.无形资产:

电脑应用软件: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已经升级版本的外购电脑应用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应用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对于账外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企业的装修费摊销,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4.处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置费用是指可以直接归属于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但是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不包括在内。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组的实际情况,处置费用主要考虑了相关交易中介费用等。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价值类型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评估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评估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 (二) 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工作阶段是2023年2月下旬,结合本次评估

适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程序工作：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和相关资料的核实验证：

(1)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商誉的形成过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 与执行审计的会计师就资产组的范围、商誉的金额等进行沟通并确认；

(3) 对企业提供的可辨认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资产组的确定是否合理；并对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企业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 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设备的维护、改建、扩建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

2. 了解企业历史经营情况，通过分析企业过去、现状以及所在行业情况，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主要工作如下：

(1) 了解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

(2) 核实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考虑了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协同效应；

(3) 与委托人、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就资产组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情况、预测基础资料以及主要假设进行沟通和交流，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分析判断。

(4) 对评估对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销售协议、活跃市场以及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进行调查了解。

###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

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和使用了以下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2.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对象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企业所在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

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评估对象资产组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3.假设评估对象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假设委托人、评估对象企业管理层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未提供、资产评估师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

### (三) 收益法评估假设

1.评估对象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2.未来预测期内评估对象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3.被评估对象企业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的评估结论如下：

### (一) 评估结论

经过评估，在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委估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人民币 3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仅在委托人编制基准日财务报告时使用有效。

## （二）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进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评估人员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评估对象企业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2019年6月10日，美奇林与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能百货”）签订《零供合作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双方合作事项，并于2020年11月3日签订《零供合作合同续签协议》，约定将《零供合作合同》有效期延展至2022年2月28日。自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宝能百货拖欠货款合计139,143.01元，经美奇林多次催收无果，美奇林于2021年12月14日对宝能百货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本案已于2022年3月开庭审理，庭审后因美奇林拟追加三家合作门店为共同被告，故于2022年6月2日申请撤诉，拟另案起诉处理，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准许本案撤诉。2023年2月2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就美奇林与杭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宝能百货”）、无锡宝万百货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无锡宝万百货”）、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能百货”）及广州宝能百货零售有限公司中山市汇丰城分店（以下简称“广州宝能百货汇丰城店”）、宝能百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宝能百货、无锡宝万百货分别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美奇林支付货款 27,221.81 元及利息、43,944.31 元及利息，广州宝能百货汇丰城店及广州宝能百货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美奇林支付货款 67,976.89 元及利息，宝能百货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年 5 月 7 日，上海新创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华”）拥有日本圆谷公司系列影视作品及角色在中国大陆著作权的独占许可，其认为美奇林采购并向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销售的“百兽勇士”系列玩具侵犯其对奥特曼美术作品享有的发行权，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包含美奇林在内的 5 名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包含美奇林在内的三名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作出“（2021）粤 0104 民初 4174 号”判决书，判决由美奇林对本案被告应向原告赔偿的 500 万元赔偿数额中的 35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美奇林已针对一审判决事项提起上诉。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审结。

米其林集团总公司因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第 19240349 号“美奇林科技 MECHELEN M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119906 号）（裁定内容为：裁定争议商标在“积木（玩具）；玩具汽车；智能玩具”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 0000119906 号《关于第 19240349 号“美奇林科技 MECHELEN M 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责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受理该案件并通知美奇林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美奇林尚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判决。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 （三）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评估对象企业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评估对象企业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



重大期后事项。

(四)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五) 租赁及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所在单位租赁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广东五星玩具有限公司       |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之房地产             | 9,800.00  | 2019.04.16 至 2024.04.15 | 仓储 |
| 汕头市澄海区柏源玩具厂      | 汕头市澄海区金鸿公路鸿利工业区中粤产业园厂房第 8 层 | 3,600.00  | 2022.08.01 至 2025.07.31 | 仓储 |
|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越秀区东风路 745 号 2005           | 449.7     | 2021.12.16 至 2023.12.31 | 办公 |

2020 年 8 月 21 日，美奇林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编号为“ZXQ47623010116-DK1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5 年，利率为浮动利率。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XQ47623010116-BZ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25 万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本次评估的影响。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申报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准，未考虑委托人所提供的资产组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人分析相关商誉于评估基准日是否存在减值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委托人在使用评估报告结论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在编制相关财务报告过程中正确理解评估报告。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04月25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朱淋云

Tel:021-52402166

张悦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3年04月25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23】第 0915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委托人和委估资产所在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2. 委估资产所在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
3. 被评估其他权利证明
4.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9.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0.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